关于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0,717,244.32 份，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5,392,156.8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31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392,156.87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 3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4 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将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中信内经证字76248号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172XH。

法定代表人：高峰，男，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203156831。

授权代理人：周新欣，男，一九八九年二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890208491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8年8月24日委托周新欣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8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8年9月21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8月30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10月14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叶会杰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六层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业务一部公证员办公室出席了《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周新欣、唐嘉翊对截止至2018年10月14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亚坤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0,717,244.32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5,392,156.8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3129%，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92,156.87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

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吕东梅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 件

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10月14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为5，392，156.8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717，244.32份的50.312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92，156.87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18年10月15日